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公告

控股股東的股份抵押

本公告乃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而作出，該規則規定如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用作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抵押，以取得真誠作出的商業貸款，則本公司須從控股股東獲悉該事宜後發表公告。

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綠葉投資」)知會，於2015年1月28日，綠葉投資與兩名屬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貸款人(「貸款人」)訂立兩份抵押協議，據此，綠葉投資同意(其中包括)向貸款人合共質押其所持有1,459,999,9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6%)當中的232,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作為貸款人各自向綠葉投資授出兩項貸款融資的抵押。

承董事會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5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楊榮兵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健先生、劉東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